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987.1~6987.32—2001

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
aluminum and aluminum alloys

2001-07-10 发布

200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6987.11—1986《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铅量》的重新确认,除对铅的测定范围作了修订外,其他为编辑性整理。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4192:1981《铝及铝合金—铅量的测定—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》,采用说明如下:本标准测定范围为:0.005%~1.50%,ISO 4192:1981 的测定范围为:0.01%~1.50%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6987.11—1986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郑州轻金属研究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 静、张炜华、田 虹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